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来源方式是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为有限售条件的激励份额。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转让合计172.2万份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给21名激励对象，并办理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从而使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份额的对象为中航泰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的价格为每一合伙份额4.50元，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基于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并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中航泰达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激励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将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方可实施。

八、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变更。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6
第四章 激励份额的来源及激励方式.....	6
第五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7
第六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8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2
第八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第九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	13
第十章 附则.....	14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航泰达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汇智聚英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激励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合伙份额	指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激励份额/激励股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由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刘斌持有的汇智聚英的部分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汇智聚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一、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三、回馈核心员工，肯定核心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骨干，充分调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章 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依法合规，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参与市场交易。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尊重激励对象的选择权；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

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行为，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章 激励份额的来源及激励方式

一、激励份额的来源

激励份额来源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

- 1、激励份额数量：172.20万份的合伙份额。
- 2、激励份额价格：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份额的价格为每一合伙份额4.50元。

二、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是21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斌持有的持股平台合计172.20万份的合伙份额而持有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每一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明确具体的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由刘斌担任，激励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仅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而设立，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持有其他资产。

持股平台发生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更时，在修改合伙协议的同时需明确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额。

第五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上述“12个月内”系指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日前的12个月。

第六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1名，合计激励份额共计172.20万份，其获授激励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成为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需按照股权激励获授价格向合伙份额的转让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斌先生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锁定期、服务期、解除限售条件等

(一)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

(二) 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2年，自授予日起算。若因中航泰达上市或精选层挂牌需要延长或调整锁定期的，激励对象应予配合。

(三) 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应持续在公司任职不少于2年。

(四) 解除限售条件

锁定期届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上述“12个月内”系指锁定期届满当日前的12个月。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达到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指标。

4、个人绩效考核

(1) 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2) 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注：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公司内部互评，并由公司董事会或届时新设立的股权激励委员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三、锁定期满后权益的行使

1、锁定期满后且未发生本章第四条所述的回购安排的，激励对象有权行使下述权益：

(1) 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汇智聚英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内部转让、对外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3)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汇智聚英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但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若中航泰达成功上市或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激励对象在行使上述权益时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延长或调整锁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等。

四、激励股权的回购安排

1、锁定期届满时，本章第二条第（四）款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满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其中，如因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差额占业绩考核指标总数的比例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确定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支付的出资数额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息之和的原则予以回购。

2、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合伙份额：

(1) 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其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未续签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激励对象离职的；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导致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

(2) 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其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存在同业竞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行为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被辞退。

发生前述（1）所述情形的，回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原则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支付的出资总额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息之和的原则予以回购。

发生前述（2）所述情形的，回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原则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3、锁定期届满后且公司未上市或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合伙份额：

(1) 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未续签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激励对象离职的；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导致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

(2) 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存在同业竞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行为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被辞退。

发生前述(1)所述情形的，回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原则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或激励对象支付的出资总额加上年化8%的利率（单利）利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予以回购。

发生前述(2)所述情形的，回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原则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授予价格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的原则予以回购。

4、锁定期届满后且公司已上市或在精选层挂牌的，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理方式如下：

(1) 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未续签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激励对象离职的；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导致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

(2) 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存在同业竞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行为而被辞退；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被辞退。

发生前述(1)所述情形的，汇智聚英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分配给激励对象。

发生前述（2）所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授予价格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的原则予以回购。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激励对象权利

1、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后，激励对象即成为汇智聚英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成为中航泰达的间接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享有和行使合伙人权利；

2、在遵守本计划及《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转让合伙份额获得转让收益。

二、激励对象义务

1、激励对象应及时向汇智聚英提供为办理汇智聚英变更登记所需准备的工商文件，并协助汇智聚英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关的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2、专职工作。激励对象应当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应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且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应当持续在公司任职不少于2年；

3、保密义务。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应自觉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非经公司之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将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专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文档、图纸、制造工艺、新材料、质量计划、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公司发展规划、人力资源资料、营销策略、商务信息、销售网络、客户资料、定价资料、财务资料。激励对象亦不得非法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专有信息；

4、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得为自己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的煽动、挑唆、诱导、影响被公司聘用的其他员工，使其终止其与公司的聘用关系；

5、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

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不得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6、激励对象应积极配合公司未来上市或精选层挂牌的工作，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出具必需的承诺函等审核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要求的文件，如果审核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要求限制激励股权流通的，则应当按照具体要求承诺同意限制流通其激励股权；

7、法律、行政法规、中航泰达公司章程、汇智聚英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1、拟订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

2、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的事宜。

三、汇智聚英是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本计划确定的激励份额数量及相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范围内，全权负责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九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调整方法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期内，若中航泰达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送股等导致

持股平台持有中航泰达股票数量变化的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不变，但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数量和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程序

1、在出现上述情况时，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

2、如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受让价格或其他内容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终止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要求终止的。

第十章 附则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如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事宜颁布相关规定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附件：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激励份额数量（万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陈绍华	13.33	13.33	20.00
2	唐宁	6.67	6.67	10.00
3	郑萍	1.67	1.67	2.50
4	王涛	7.00	7.00	10.50
5	刘晓敏	7.00	7.00	10.50
6	郭明哲	7.00	7.00	10.50
7	杨晓明	2.20	2.20	3.30
8	黄普	33.33	33.33	50.00
9	魏群	26.67	26.67	40.00
10	宫健	10.00	10.00	15.00
11	李平	3.33	3.33	5.00
12	高力军	10.00	10.00	15.00
13	杨旻凤	0.67	0.67	1.00
14	李政	10.00	10.00	15.00
15	姚鹏	10.00	10.00	15.00
16	晏曙光	6.67	6.67	10.00
17	柴源	3.33	3.33	5.00
18	刘秀	3.33	3.33	5.00
19	何永韬	3.33	3.33	5.00
20	翟江	3.33	3.33	5.00
21	武鹏	3.33	3.33	5.00
合计		172.20	172.20	258.30